

谨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申请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 苯乙烯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中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支持申请企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匿名处理】
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 目 录

前 言 .....	7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	7
二、 复审及行政复议或诉讼的基本情况 .....	7
三、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	8
四、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	10
五、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	10
<b>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b>	<b>11</b>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	11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及中国大陆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1
1、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	11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	15
3、 中国大陆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6
4、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	16
(二) 中国大陆产业介绍 .....	17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	19
1、 生产商 .....	19
2、 出口商 .....	22
3、 进口商 .....	22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	23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	23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比较 .....	24
1、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物理和化学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	25
2、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产品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	25
3、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	25
4、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原材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	25
5、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	26
6、 结论 .....	26
三、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基本情况 .....	26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	26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	27
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7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7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8
1.2.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	28
1.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9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30
<b>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b>	<b>32</b>
<b>(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厂商对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b>	<b>32</b>
<b>(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和台湾地区苯乙烯对中国大陆出口仍存在倾销 ...</b>	<b>32</b>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	32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33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35
4、估算的倾销幅度 .....	37
<b>(三)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倾销情况 .....</b>	<b>37</b>
<b>(四)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b>	<b>38</b>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韩国和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仍存在倾销，而美国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中国大陆市场份额。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38
2、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苯乙烯消费市场，对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大陆市场 .....	38
3、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乙烯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9
3.1 韩国 .....	40
3.1.1 韩国苯乙烯的生产能力 .....	40
3.1.2 韩国苯乙烯的出口能力 .....	40
3.1.3 韩国苯乙烯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41
3.1.4 韩国苯乙烯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	41
3.1.5 韩国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	42
3.2 台湾地区 .....	43
3.2.1 台湾地区苯乙烯的生产能力 .....	43
3.2.2 台湾地区苯乙烯的出口能力 .....	43
3.2.3 台湾地区苯乙烯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44
3.2.4 台湾地区苯乙烯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	45
3.2.5 台湾地区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	46
3.3 美国 .....	47

3.3.1 美国苯乙烯的生产能力 .....	47
3.3.2 美国苯乙烯的出口能力 .....	47
3.3.3 美国苯乙烯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48
3.3.4 美国苯乙烯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	49
3.3.5 美国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	49
<b>(五)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b>	<b>50</b>
<b>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b>	<b>51</b>
<b>(一) 累积评估 .....</b>	<b>51</b>
<b>(二) 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的状况 .....</b>	<b>51</b>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的状况 .....	51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恢复和发展状况 .....	51
2.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	52
2.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	53
2.3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	54
2.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	55
2.5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	56
2.6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	57
2.7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	58
2.8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	59
2.9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	60
2.10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	61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	61
<b>(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b>	<b>62</b>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	62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63
3、中国大陆市场的吸引力 .....	63
4、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	64
<b>(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b>	<b>64</b>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	64
2、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	65
<b>(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 .....</b>	<b>68</b>
<b>(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b>	<b>68</b>

六、公共利益考量 .....	69
七、结论和请求 .....	71
(一) 结论 .....	71
(二) 请求 .....	72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	73
一、保密申请 .....	73
二、非保密性概要 .....	73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74

# 前 言

##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 1、 提交申请

2017年5月25日，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以及山东晟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向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进行反倾销调查。

### 2、 立案调查

2017年6月23日，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3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3、 初步裁定

2018年2月12日，商务部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存在倾销，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18年2月13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 4、 最终裁定

2018年6月22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3号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8年6月23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 二、 复审及行政复议或诉讼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6月23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复审以及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请求。

###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根据商务部2018年第43号公告，目前我国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具体税率如下：

#### 1、产品范围

中文名称：苯乙烯，又称乙烯基苯、苏合香烯、乙烯苯。

英文名称：Styrene,又称Styrene Monomer（简称SM），Phenylethylene。

产品描述：苯乙烯是在外观上通常呈无色或淡黄色的油状液体，有芳香气味，能与醇、醚、丙酮和二硫化碳混溶，但不溶于水，化学性质活泼，遇高温或者火种易燃、易爆，受热、见光或在过氧化物的催化下易聚合。

主要用途：苯乙烯是一种重要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可发性聚苯乙烯（EPS）、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热塑性弹性体（SBS）、丁苯橡胶（SBR）、丁苯胶乳（SBL）等。苯乙烯还可以用于合成燃料中间体蒽醌、农药乳化剂、医药、选矿剂苯乙烯膦酸等。同时，苯乙烯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25000项下。

#### 2、反倾销税税率

##### 韩国公司：

韩华道达尔株式会社 6.2%  
(HANWHA TOTAL PETROCHEMICAL CO., LTD.)

丽川NCC株式会社 6.2%  
(Yeochun NCC Co., Ltd)



乐天化学株式会社 7.5%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株) LG化学 6.6%  
(LG Chem, Ltd.)

SK综合化学株式会社 6.6%  
(SK global chemical Co., Ltd.)

其他韩国公司 7.5%  
(All Others)

**台湾地区公司：**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3.8%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4.2%  
(All Others)

**美国公司：**

利安德化学品公司 13.9%  
(Lyondell Chemical Company)

美国华美苯乙烯公司 13.7%  
(Westlake Styrene LLC)

英力士苯领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13.9%  
(INEOS Styrolution America LLC)

美洲苯乙烯公司 13.9%  
(Americas Styrenics LLC)

其他美国公司 55.7%

(All Others)

#### 四、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2年6月17日，商务部发布《关于2023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3年6月22日到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大陆产业或者代表中国大陆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 五、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按照商务部2018年第43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及中国大陆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

原审反倾销案件的申请人为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以及山东晟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 1.2 本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人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 10 家申请人相关信息如下：

- (1) 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5 号  
邮政编码： 255400  
负责人： 韩峰  
案件联系人： 王玉德  
联系电话： 0533-7589499
  
- (2) 名称：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625 室  
邮政编码： 414014  
法定代表人： 邬智勇  
案件联系人： 段圭权  
联系电话： 0730-8492581
  
- (3) 名称：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开发区）千山南路 827 号

邮政编码： 266500  
法定代表人：刘训书  
案件联系人：赵泽阳  
联系电话： 0532-86915712

(4) 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邮政编码： 246000  
负责人： 刘晓华  
案件联系人：沈静  
联系电话： 0556-5374663

(5)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 132022  
负责人： 金彦江  
案件联系人：贾领军  
联系电话： 0432-63903191

(6)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邮政编码： 833600  
负责人： 任军革  
案件联系人：于涛  
联系电话： 0992-3871273

(7)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  
邮政编码： 163714  
负责人： 于强  
案件联系人：毛贝贝  
联系电话： 0459-6915067

(8) 名称：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东）99 号  
邮政编码： 300452

法定代表人：张晔辉  
案件联系人：王昕  
联系电话：022-58980388

(9) 名称：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东盛路 233 号  
邮政编码：236000  
法定代表人：凡殿才  
案件联系人：秦友亮  
联系电话：0558-2368080

(10) 名称：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双良工业园双良路 27 号  
邮政编码：214444  
法定代表人：缪晓杰  
案件联系人：秦友亮  
联系电话：0510-86630279

(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1.3 本次复审案件的支持申请企业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 9 家支持申请企业相关信息如下：

(1)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双山四路 9 号大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525099  
负责人：尹兆林  
联系电话：0668-2231885

(2) 名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5201 室（自贸试验区内）  
邮政编码：316021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联系电话：0580-8263983

- (3) 名 称：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龙江北路 1569 号  
邮政编码： 213000  
法定代表人： 闵剑锋  
联系电话： 0519-89609970
- (4) 名 称： 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煤化工大道综合服务中心二楼 218  
邮政编码： 232000  
法定代表人： 吴家文  
联系电话： 0554-8886700
- (5) 名 称：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丰路 66 号  
邮政编码： 266000  
法定代表人： 高自建  
联系电话： 0532-84851575
- (6) 名 称：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永莘路 55 号  
邮政编码： 257000  
法定代表人： 索树城  
联系电话： 0546-5612638
- (7) 名 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邮政编码： 124000  
法定代表人： 许晓军  
联系电话： 0427-5855223
- (8) 名 称： **【申请匿名处理】**  
【此处涉及该支持申请企业的公司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对外披露将对该企业的商业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包括与相关企业的合作关系及可能出现的商业报复行为等，因此申请保密处理，不对外披露。】

(9) 名称：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 12 路 1737 号  
邮政编码：300000  
法定代表人：张晔辉  
联系电话：022-25393966

(请参见“附件二：支持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三：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 3、中国大陆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目前，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请参见“附件四：中国大陆苯乙烯生产企业名单”。

###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11 条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 13 条第二款规定：所谓“关联，是指其中的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或影响另一方，或者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的控制或影响，或者双方共同直接地或者间接地影响第三方等情形。”

根据申请人初步获得的证据：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巴塞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塞尔石化有限公司、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均与此次申请调查国家的相关苯乙烯出口经营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中，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英力士苯领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巴塞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塞尔石化有限公司与美国利安德巴塞尔工业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韩国（株）LG 化学具有关联关系（具体的关联关系请详见“附件五：关于中国大陆苯乙烯关联生产企业的说明”）。

为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根据反倾销法律关于关联企业的规定，将上述五家企业排除在中国大陆产业范围之外。申请人进一步依照《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对中国大陆苯乙烯总产量进行调整，将上述五家企业的同类产品的产量在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中予以排除。排除后，本案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苯乙烯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期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 同类产品合计产量	367	387	479	562	578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	790	860	980	1200	1300
5家关联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	190	190	188	267	336
排除关联企业后的中国大陆 同类产品总产量	600	670	792	933	964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合计 产量占排除后中国大陆总产量比例	61%	58%	60%	60%	60%

注：（1）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排除关联企业后的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关联企业的合计产量；

（2）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二：支持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以及“附件十一：中国大陆相关生产企业的财务数据”；

（3）5家关联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六：关于全球苯乙烯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4）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六：关于全球苯乙烯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018年至2022年，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排除关联企业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 （二）中国大陆产业介绍

苯乙烯，又称乙烯基苯、苏合香烯、乙烯苯，是一种重要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可发性聚苯乙烯（EPS）、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热塑性弹性体（SBS）、丁苯橡胶（SBR）、丁苯胶乳（SBL）等，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仪器仪表、汽车制造、家电、玩具、建材工业等领域。苯乙烯还可以用于合成燃料中间体蒽醌、农药乳化剂、医药、选矿剂苯乙烯膦酸等。同时，苯乙烯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

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的发展始于上世纪50年代中期，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合成橡

胶厂采用传统的三氯化铝液相法烷基化工艺，建成一套 5000 吨/年的苯乙烯生产装置。之后，随着催化剂、反应器、工艺技术等方面的不断改善和日趋成熟，包括国外工艺技术的引进，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2006 年，中国大陆苯乙烯产能为 286 万吨，2016 年已经增至 824 万吨。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中国大陆苯乙烯的总产量分别为 487 万吨、469 万吨、530 万吨和 560 万吨。2013 年至 2016 年，中国大陆苯乙烯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需求量分别为 849.22 万吨、839.11 万吨、903.73 万吨和 909.85 万吨，2016 年比 2013 年间累计增长 7.14%。

长期以来，中国大陆市场一直是全球最大的苯乙烯消费地区，对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等同类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本案原审案件调查期内，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苯乙烯生产商以倾销的方式抢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其低价倾销行为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上述背景下，2017 年 5 月 25 日，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以及山东晟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产业正式向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进行反倾销调查。对此，商务部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作出肯定性最终裁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

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在有利的市场环境下，中国大陆苯乙烯需求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2018 年至 2022 年需求量由 1081 万吨逐年连续增长至 1358 万吨，累计增长 25.62%

在相对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下，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顺应市场需求，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扩建苯乙烯生产装置，使得产业规模逐步扩大，产能由 2016 年的 824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1,699 万吨。

同时，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2018 年以来，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内销量、内销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特别是在 2022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多项经济指标出现大幅恶化，产量、开工率、劳动生产率、市场份额、现金

净流量下降明显，经营效益在 2022 年迅速恶化，由此前四年的盈利转为亏损，投资收益转为负收益。而且，中国大陆产业近年内新扩建了多条生产线，面临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与此同时，证据表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具有大量的苯乙烯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三国（地区）消化苯乙烯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且保持快速增长的苯乙烯消费市场。相比之下，全球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各个区域需求量总体萎缩，且市场规模与中国大陆市场相去甚远，中国大陆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苯乙烯大量的过剩产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为了维持生产稳定和维持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受上述影响，如果反倾销措施取消，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和市场份额等指标很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下降，进而导致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减少，亏损进一步增加，现金净流量进一步减少。而近年来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三国（地区）的进口苯乙烯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苯乙烯按照商务部2018年第43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 **1、生产商**

##### **1.1 韩国**

- (1) 公司名称: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乐天化学株式会社)  
地 址: 14F-16F, Lotte World Tower, 300 Olympic-ro, Songpa-gu, Seoul (05551)  
联系电话: +82-2-829-4114  
网 址: <https://www.lottechem.com/en/>
- (2) 公司名称: LG Chem, Ltd. ( (株) LG化学)  
地 址: LG Twin Towers, 12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联系电话: +82-2-3773-1114  
传 真: +82-2-3773-7813  
网 址: <http://www.lgchem.com>
- (3) 公司名称: Hanwha TotalEnergies Petrochemical Co., Ltd<sup>1</sup>  
(韩华道达尔能源株式会社)  
地 址: (31900) 103, Dokgot 2-ro, Daesan-eup, Seosan-si, Chungcheongnam-do,  
Korea  
联系电话: +82-41-660-6114  
传 真: +82-41-681-4812  
Email : [dongwhi@hanwha.com](mailto:dongwhi@hanwha.com)  
网 址: <https://www.htpchem.com/en/>
- (4) 公司名称: SKC CO., LTD.  
地 址: Block B, The K Twin Towers, 50 Jongro-1-gil, Jongro-gu, Seoul, South  
Korea  
联系电话: +82-2-3787-1234  
网 址: <https://www.skc.kr/eng/main/>
- (5) 公司名称: SK Picglobal Co., Ltd.  
地 址: 255, Yongjam-ro, Nam-gu, Ulsan, Republic of Korea  
联系电话: +82-2-3787-1234  
网 址: <http://www.skpicglobal.com/eng/main/>

<sup>1</sup> 前身为 HANWHA TOTAL PETROCHEMICAL CO., LTD. (韩华道达尔株式会社)

- (6) 公司名称: SK geo centric Co., Ltd.<sup>2</sup>  
地 址: 51, Jong-ro, Jongn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联系电话: +82-2-2121-5114  
网 址: <http://eng.skgeocentric.com/>
- (7) 公司名称: Yeochun NCC Co., Ltd (丽川NCC株式会社)  
地 址: Centropolis B 7F, 26, Ujeongguk-ro, Jongno-gu, Seoul [03161], Korea  
联系电话: +82 -2-6370-5300  
网 址: <http://www.yncc.co.kr/en/>

## 1.2 台湾地区

- (1) 公司名称: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 105敦化北路 201號後棟2樓  
联系电话: 02-27122211  
网 址: <http://www.fcfc.com.tw/PRE/TW/fcfcchome.asp?div=6>
- (2) 公司名称: 国乔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815高雄市大社区兴工路4号  
联系电话: (07) 351-3911  
网 址: <http://www.gppc.com.tw/gppc/>
- (3) 公司名称: 台湾苯乙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罗斯福路一段六号八楼之一  
联系电话: 886-2-2396-6007  
网 址: <http://www.smct.com.tw/>

## 1.3 美国

- (1) 公司名称: Americas Styrenics LLC (美洲苯乙烯公司)  
地 址: 24 Waterway Avenue, Suite 1200, The Woodlands, TX 77380  
联系电话: +1 844.512.1212  
网 址: <https://www.amsty.com/>
- (2) 公司名称: Westlake Chemical Corporation (美国华美苯乙烯公司)  
地 址: 2801 Post Oak Blvd., Houston, TX 77056  
联系电话: +1 713-960-9111

<sup>2</sup> 前身为 SK global chemical Co., Ltd. (SK 综合化学株式会社)

网 址: <http://www.westlake.com/>

- (3) 公司名称: 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N.V. (利安德巴塞尔工业公司)  
地 址: 1221 McKinney Street, Suite 300, Houston, TX 77010  
联系电话: +1 713 309 7200  
网 址: <https://www.lyondellbasell.com/>
- (4) 公司名称: Lyondell Chemical Company (利安德化学品公司)  
地 址: 4025 Midway Drive, Carrollton, TX 75007, United States  
联系电话: +1 214 775 2995  
网 址: <https://www.lyondellbasell.com/>
- (5) 公司名称: INEOS Styrolution America LLC (英力士苯领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12222 Port Rd, Pasadena, Texas 77507, USA  
联系电话: +1 281 474-1054  
网 址: <https://www.ineos-styrolution.com/>
- (6) 公司名称: Cos-Mar Company  
地 址: 6325 Highway 75, Carville, LA 70721  
联系电话: +1 (713) 483-5000  
网 址: <https://corporate.totalenergies.us/carville-plant>

##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 3、进口商

- (1) 公司名称: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专区(霞浦)  
联系电话: 0574-86902999
- (2) 公司名称: 宁波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临海路 228 号  
联系电话: 13819820575
- (3) 公司名称: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南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10-88218217

(4) 公司名称：宁波龙利钜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丽亚路 19 号

联系电话：0574-86224992

(5) 公司名称：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309 室

联系电话：0574-87869036

(6) 公司名称：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大街 28 号 14-18 层

联系电话：0513-85518360

(7) 公司名称：江阴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海港路 18 号 A 幢 501 室

联系电话：0510-86409601

(8) 公司名称：江阴金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滨江西路 2 号 1 幢 502 室

联系电话：0510-86850665

(9) 公司名称：中哲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富强路 501 号

联系电话：0574-88275191

(10) 公司名称：潍坊中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 667 号

联系电话：0536-2110896

## 二、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申请调查产品范围：**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

**中文名称：**苯乙烯，又称乙烯基苯、苏合香烯、乙烯苯。

**英文名称：**Styrene,又称 Styrene Monomer（简称 SM），Phenylethylene。

**产品描述：**苯乙烯是在外观上通常呈无色或淡黄色的油状液体，有芳香气味，能与醇、醚、丙酮和二硫化碳混溶，但不溶于水，化学性质活泼，遇高温或者火种易燃、易爆，受热、见光或在过氧化物的催化下易聚合。

**主要用途：**苯乙烯是一种重要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可发性聚苯乙烯（EPS）、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热塑性弹性体（SBS）、丁苯橡胶（SBR）、丁苯胶乳（SBL）等。苯乙烯还可以用于合成燃料中间体蒽醌、农药乳化剂、医药、选矿剂苯乙烯膦酸等。同时，苯乙烯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

**进口税则号：**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 29025000。

**进口税率：**（1）韩国：2018 年至 2022 年，韩国进口苯乙烯产品适用中韩协定税率，逐年递减，分别为 1.6%、1.5%、1.4%、1.3%和 1.2%；（2）台湾地区和美国：2018 年至 2022 年，台湾地区和美国进口苯乙烯产品均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 2%。

**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前，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8 年—2022 年版）

##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与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产品用途、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二者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与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在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产品用途、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可以相互替代使用。申请人认为，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 1、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物理和化学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产品的分子式和化学结构式相同，二者的基本物化特性没有区别。两者外观相同，均为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有芳香气味，能与醇、醚、丙酮和二硫化碳相混溶，但不溶于水，化学性质活泼，遇高温或火种易燃、易爆，受热、见光或在过氧化物的催化下易聚合。

## 2、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产品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的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用于生产可发性聚苯乙烯（EPS）、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热塑性弹性体（SBS）、丁苯橡胶（SBR）、丁苯胶乳（SBL）等。同时，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均可以用于合成燃料中间体蒽醌、农药乳化剂、医药、选矿剂苯乙烯膦酸等。

## 3、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苯乙烯的生产工艺有乙苯脱氢法、环氧丙烷-苯乙烯联产法、热解汽油抽提蒸馏回收法等。在上述工艺中，乙苯脱氢法是苯乙烯的主流生产工艺，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和申请调查产品均主要采用乙苯脱氢法。

乙苯脱氢法的基本工艺是原材料乙烯同过量的苯混合后进入烃化反应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反应生成乙苯，再将乙苯脱氢生成苯乙烯。环氧丙烷-苯乙烯联产法的主要工艺是乙苯先在液相反应器中用氧气生成乙苯过氧化物，然后提浓进入环氧化工序，与丙烯发生环氧反应生成环氧丙烷和甲基呋醇，然后甲基呋醇脱水生成苯乙烯。热解汽油提蒸馏回收法是从石脑油、瓦斯油裂解得到的热解汽油中直接通过抽提蒸馏制得回收苯乙烯。不同工艺的生产流程不同，但生产出的苯乙烯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主要技术指标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产品质量相当，可以互相替代使用。

## 4、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原材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在生产苯乙烯的过程中，不同的工艺技术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同。乙苯脱氢法的直接原材料是苯和乙烯，环氧丙烷-苯乙烯联产法的直接原材料是苯和丙烯，热解汽油抽提蒸馏回收法的直接原材料是热解汽油。不同工艺技术所使用的原材料不会对生产出的苯乙烯产生实质性

的区别，产品之间可以互相替代使用。

## 5、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分销或代理的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进行销售。下游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均主要覆盖可发性聚苯乙烯(EPS)、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热塑性弹性体(SBS)、丁苯橡胶(SBR)、丁苯胶乳(SBL)等下游行业领域。部分下游客户既采购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采购和使用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产品。

## 6、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产品用途、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 三、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基本情况

###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来自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84.24万吨、203.17万吨、201.79万吨和210.51万吨。2014年比2013年上升10.28%；2015年比2014年下降0.68%；2016年比2015年上升4.33%。原审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呈总体大幅上升趋势。

2013年至2016年上述国家和(地区)合计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21.69%、24.21%、22.33%和23.14%。2014年比2013年提高了2.52个百分点，2015年比2014年下降了1.88个百分点，2016年比2015年提高了0.81个百分点。原审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呈总体上升趋势。

2013年至2016年的进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来自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10917.82元/吨、10010.00元/吨、7128.62元/吨和7092.43元/吨。2014年比2013年下降8.32%，2015年比2014年下降28.79%，2016年比2015年下降0.51%。原审损害调查期内累积降幅35.04%。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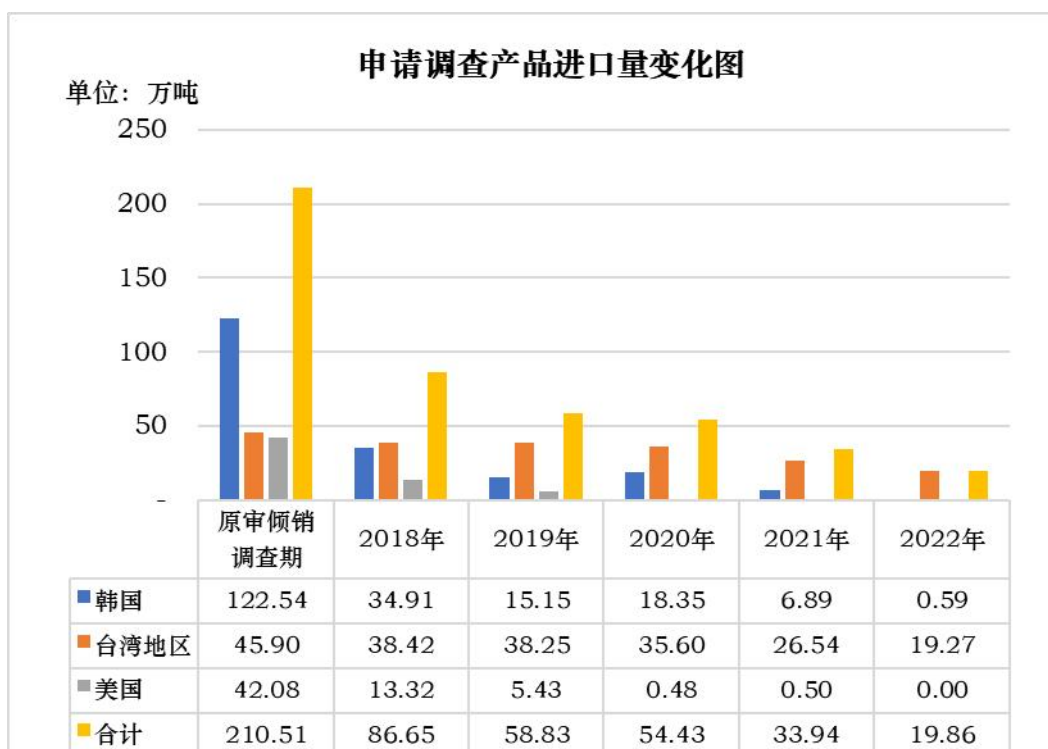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至2022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吨）	数量变化
2018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913,540	-
	韩国	349,131	-
	台湾地区	384,175	-
	美国	133,169	-
	<b>三国（地区）合计</b>	<b>866,475</b>	-
2019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243,055	11.31%
	韩国	151,541	-56.59%
	台湾地区	382,462	-0.45%
	美国	54,305	-59.22%
	<b>三国（地区）合计</b>	<b>588,307</b>	<b>-32.10%</b>
2020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830,394	-12.72%
	韩国	183,477	21.07%
	台湾地区	355,987	-6.92%
	美国	4,786	-91.19%
	<b>三国（地区）合计</b>	<b>544,251</b>	<b>-7.49%</b>
2021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691,353	-40.24%
	韩国	68,946	-62.42%
	台湾地区	265,400	-25.45%
	美国	5,024	4.96%
	<b>三国（地区）合计</b>	<b>339,370</b>	<b>-37.64%</b>
2022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143,180	-32.41%
	韩国	5,855	-91.51%
	台湾地区	192,700	-27.39%
	美国	0.015	-100.00%
	<b>三国（地区）合计</b>	<b>198,555</b>	<b>-41.49%</b>

注：2018年至2022年苯乙烯进口数量来源于“附件八：中国大陆苯乙烯进口数据统计”。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来自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苯乙烯合计进口数量明显下降，由原审案件倾销调查期 2016 年的 210.51 万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19.86 万吨，累计大幅下降 90.57%。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来自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苯乙烯的合计进口数量同样呈持续下降趋势，由 2018 年的 86.65 万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19.86 万吨，期间累计大幅下降 77.08%。

分国别（地区）来看，受反倾销措施制约，三国（地区）对中国大陆苯乙烯的出口均有明显下降。2018 年至 2022 年，韩国的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出口累计大幅下降 98.32%；台湾地区的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累计下降 49.84%，但依旧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仍是中国苯乙烯的第二大进口来源地区；美国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出口 2018 年为 13.32 万吨，到 2022 年已经几乎停止了对中国大陆的出口。

##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1.2.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中国大陆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8年	1,081	-
2019年	1,179	9.07%
2020年	1,260	6.87%
2021年	1,346	6.83%
2022年	1,358	0.89%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关于全球苯乙烯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长期以来，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苯乙烯消费市场。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苯乙烯需求量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2年需求量由1,081万吨逐年持续增长至1,358万吨，累计增长2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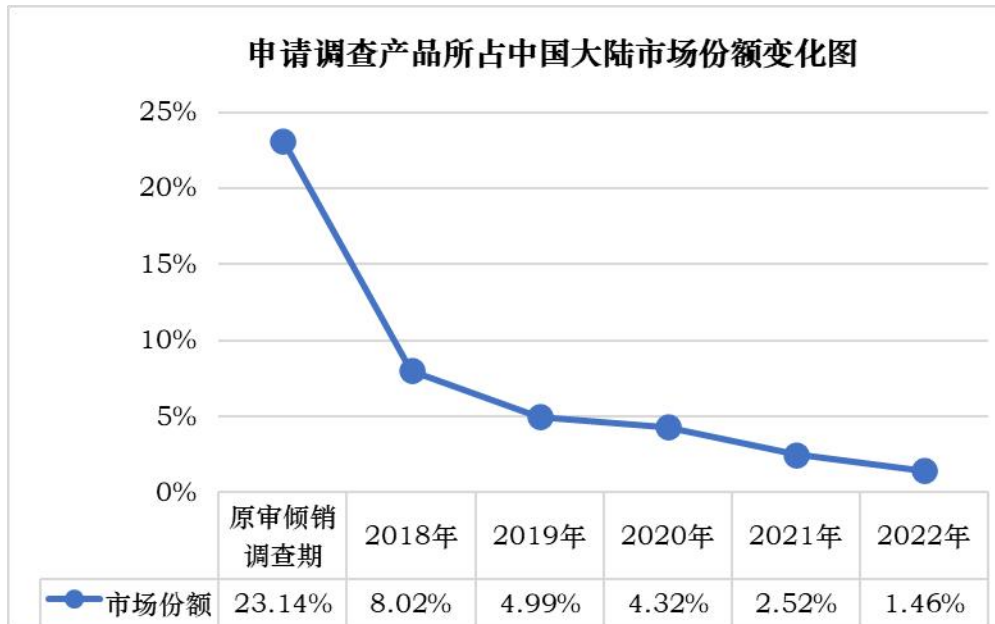
1.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8年	86.65	1,081	8.02%	-
2019年	58.83	1,179	4.99%	-3.03
2020年	54.43	1,260	4.32%	-0.67
2021年	33.94	1,346	2.52%	-1.80
2022年	19.86	1,358	1.46%	-1.06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受反倾销措施制约，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大幅下降，由原审案件倾销调查期 2016 年的 23.14% 下降至 2022 年的 1.46%，累计大幅下降 21.68 个百分点。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由 2018 年的 8.02% 下降至 2022 年的 1.46%，累计下降了 6.56 个百分点。

##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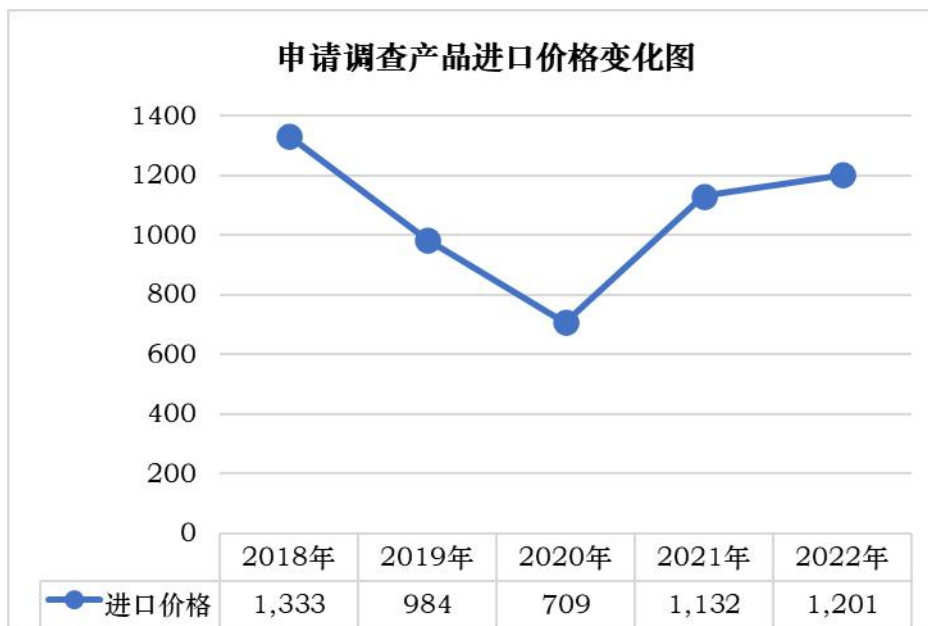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
2018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913,540	3,957,034,346	1,358	-
	韩国	349,131	469,321,610	1,344	-
	台湾地区	384,175	511,251,183	1,331	-
	美国	133,169	174,586,572	1,311	-
	三国（地区） 加权平均	<b>866,475</b>	<b>1,155,159,365</b>	<b>1,333</b>	-
2019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243,055	3,305,999,451	1,019	-24.94%
	韩国	151,541	151,692,505	1,001	-25.53%
	台湾地区	382,462	370,820,897	970	-27.14%
	美国	54,305	56,327,395	1,037	-20.88%
	三国（地区）	<b>588,307</b>	<b>578,840,797</b>	<b>984</b>	<b>-26.20%</b>

	加权平均				
2020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830,394	2,096,630,941	741	-27.33%
	韩国	183,477	127,202,698	693	-30.74%
	台湾地区	355,987	254,018,640	714	-26.40%
	美国	4,786	4,395,656	918	-11.45%
	<b>三国（地区） 加权平均</b>	<b>544,251</b>	<b>385,616,994</b>	<b>709</b>	<b>-27.99%</b>
2021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691,353	1,968,455,247	1,164	57.11%
	韩国	68,946	79,066,990	1,147	65.41%
	台湾地区	265,400	300,398,570	1,132	58.62%
	美国	5,024	4,660,925	928	1.02%
	<b>三国（地区） 加权平均</b>	<b>339,370</b>	<b>384,126,485</b>	<b>1,132</b>	<b>59.75%</b>
2022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143,180	1,355,174,758	1,185	1.86%
	韩国	5,855	6,329,084	1,081	-5.74%
	台湾地区	192,700	232,190,862	1,205	6.46%
	美国	0.015	933	62,200	6603.97%
	<b>三国（地区） 加权平均</b>	<b>198,555</b>	<b>238,520,879</b>	<b>1,201</b>	<b>6.13%</b>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八：中国大陆苯乙烯进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三国（地区）苯乙烯的进口价格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的变化趋势。2019 年和 2020 年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比上年下降 26.20%和

27.99%，2022年和2022年分别比上年增长59.75%和6.13%，2018年至2022年累计下降9.89%。

##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49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另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规则》第二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

自2018年6月23日中国大陆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生产商及或出口商从未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间复审的请求，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和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仍然存在倾销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韩国和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本案倾销调查期，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韩国和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韩国和台湾地区苯乙烯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进口价格，作为计算韩国和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2) 尽管经过多方的调查取证和努力，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韩国和台湾地区苯乙烯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为估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申请人暂以韩国海关统计的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台湾地区的出口价格作为计算韩国正常价值的基础，以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印度的出口价格作为计算台湾地区正常价值的基础。

(3) 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韩国和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国别/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CIF 出口价格
2022 年	韩国	5,855	6,329,084	1,081
	台湾地区	192,700	232,190,862	1,20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中国大陆苯乙烯进口数据统计”；

（2）出口平均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A、税收方面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韩国和台湾地区从出厂到中国大陆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韩国和台湾地区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韩国和台湾地区到中国大陆的境外环节费用和韩国和台湾地区的境内环节费用。

如果扣除韩国和台湾地区到中国大陆的境外环节费用，相当于将 CIF 出口价格调整为 FOB 出口价格。由于申请人获得了韩国和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 2022 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 FOB 出口价格，且该 FOB 出口价格与下文正常价值计算所采用的韩国和台湾地区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为相同口径，申请人暂以此作为调整后的 FOB 出口价格。具体价格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国别/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FOB 出口价格
2022 年	韩国	5,851	6,095,000	1,042
	台湾地区	180,700	209,308,000	1,158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乙烯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在上述 FOB 出口价格的基础之上，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进一步扣除韩国和台湾地区境内出口环节费用。

关于韩国和台湾地区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韩国和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出口在韩国和台湾地区市场上发生的实际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韩国和台湾地区出口贸易境内出口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中国大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 FOB 出口价格进行调整（参见“附件九：世界银行集团的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的报告”）。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

告，韩国出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分别为 412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5 吨产品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27 美元；台湾地区出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分别为 719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5 吨产品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48 美元。

由此，本项出口价格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国别/地区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FOB)	减：境内环节费用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出厂价)
2022 年	韩国	1,042	27	1,014
	台湾地区	1,158	48	1,110

###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韩国和台湾地区苯乙烯在其本土市场销售以及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理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韩国和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2 年	韩国	1,014
	台湾地区	1,110

###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尽管经过多方的调查取证和努力，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获得韩国和台湾地区苯乙烯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暂以韩国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第一大出口目的台湾地区的出口价格作为计算韩国正常价值的基础；以台湾地区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第一大出口目的印度的出口价格作为计算台湾地区正常价值的基础。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国别/地区	出口目的地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FOB 出口价格
2022 年	韩国	台湾地区	152,302	176,685,000	1,160
	台湾地区	印度	26,950	33,733,000	1,252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乙烯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 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A、税收方面的调整

由于上述韩国和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出口价格为 FOB 价格，不包括韩国和台湾地区出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和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韩国和台湾地区境内出口环节费用。

关于韩国和台湾地区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韩国和台湾地区苯乙烯出口在韩国和台湾地区发生的实际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韩国和台湾地区出口贸易境内出口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中国大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 FOB 出口价格进行调整（请参见“附件九：世界银行集团的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的报告”）。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韩国出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分别为 412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5 吨产品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27 美元；台湾地区出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分别为 719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5 吨产品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48 美元。

由此，正常价值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国别/地区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FOB)	减：境内环节费用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出厂价)
2022 年	韩国	1,160	27	1,133
	台湾地区	1,252	48	1,204

###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韩国和台湾地区苯乙烯对中国大陆出口的数量和韩国对台湾地区、台湾地区对印度的出口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产品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经过上述调整，韩国和台湾地区苯乙烯调整后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2 年	韩国	1,133
	台湾地区	1,204

### 4、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22 年	韩国	台湾地区
出口价格 (CIF)	1,081	1,205
出口价格 (调整后)	1,014	1,110
正常价值 (调整后)	1,133	1,204
倾销绝对额*	118	93
<b>倾销幅度**</b>	<b>10.96%</b>	<b>7.75%</b>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 （三）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倾销情况

关于美国苯乙烯的倾销情况，2022 年美国向中国大陆出口苯乙烯的数量仅为 0.015 吨，出口价格高达 62200 美元/吨（是同期中国大陆苯乙烯平均进口价格的 52 倍）。申请人认为，这种数量极少的出口，难以反映美国苯乙烯正常对中国大陆出口状况，该出口数量以及出口

价格不能合理反映美国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倾销情况。因此，在本申请书中，申请人不再论述美国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问题，而是通过下文对美国倾销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和论证后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很可能再度发生。

此外，美国对中国大陆出口苯乙烯的数量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美国苯乙烯基本上退出了中国大陆市场，说明其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

#### （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韩国和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仍存在倾销，而美国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中国大陆市场份额。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和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22年韩国和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为10.96%和7.75%。美国在2022年几乎停止了对中国大陆的出口。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韩国和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而美国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可以合理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苯乙烯消费市场，对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大陆市场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苯乙烯需求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8-2022年 变化幅度
全球合计	2,926	3,045	3,030	3,200	3,078	5.19%
亚洲地区	1,955	2,065	2,112	2,256	2,187	11.87%
占全球比例	67%	68%	70%	71%	71%	
其中：中国大陆	1,081	1,179	1,260	1,346	1,358	25.62%
占全球比例	37%	39%	42%	42%	44%	
韩国	255	252	255	260	242	-5.10%
占全球比例	9%	8%	8%	8%	8%	
台湾地区	188	189	186	207	173	-7.98%

占全球比例	6%	6%	6%	6%	6%	
美洲	423	411	380	396	372	-12.06%
占全球比例	14%	13%	13%	12%	12%	
其中：美国	304	284	259	270	254	-16.45%
占全球比例	10%	9%	9%	8%	8%	
欧洲	541	561	532	540	511	-5.55%
占全球比例	18%	18%	18%	17%	17%	
全球其他	7	8	6	8	8	14.29%
占全球比例	0.2%	0.3%	0.2%	0.3%	0.3%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关于全球苯乙烯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近年来，全球苯乙烯的需求量总体呈缓和增长趋势，由2018年的2,926万吨增至2022年的3,078万吨，总体增长了5.19%。

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苯乙烯消费市场，且需求量持续大幅增长。上表数据显示，中国大陆需求量在五年内实现了连续增长，由2018年的1,081万吨增长至2022年的1,358万吨，大幅增长了25.62%，占全球需求量比重亦由37%增长至44%。

相比之下，2018年至2022年，全球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各个区域需求量总体萎缩，由1,845万吨下降至1,720万吨，降幅6.78%。其中亚洲地区（除中国大陆）需求量由874万吨下降至829万吨，降幅5.15%；美洲需求量由423万吨下降至372万吨，降幅12.06%；欧洲需求量由541万吨下降至511万吨，降幅5.55%；全球其他地区需求量非常零散，在6-8万吨之间。而且，全球其他区域市场的消费规模均远小于中国大陆市场，其中最大的欧洲市场2022年占全球的需求比重也仅有17%，不足中国大陆市场的一半。

因此，相比其他消费市场需求萎缩且规模有限，中国大陆市场不仅需求规模最大，远超其他地区，并且是唯一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消费市场，对于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乙烯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大陆市场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乙烯厂商不容放弃的重要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对三国（地区）苯乙烯的出口制约，中国大陆市场势必会继续成为三国（地区）厂商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其很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大陆市场。

### 3、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乙烯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1 韩国

#### 3.1.1 韩国苯乙烯的生产能力

##### 韩国苯乙烯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产 能	326	326	326	326	326
产 量	309	271	259	286	250
开工率	95%	83%	79%	88%	77%
闲置产能	17	55	67	40	76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5%	17%	21%	12%	23%

注：（1）数据来源请“附件六：关于全球苯乙烯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韩国是全球主要的苯乙烯生产国家之一，具有强大的苯乙烯生产能力。2018 年至 2022 年，韩国苯乙烯的产能保持不变，年产能维持在 326 万吨。但是，韩国苯乙烯的开工率下降较快，由 2018 年的 95% 下降至 2022 年的 77%，下降了 18 个百分点。相应地，闲置产能也由 2018 年的 17 万吨增至 2022 年的 76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5% 升至 2022 年的 23%。

因此，如果终止对韩国苯乙烯适用的反倾销措施，韩国苯乙烯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 3.1.2 韩国苯乙烯的出口能力

##### 韩国苯乙烯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产 能	326	326	326	326	326
需求量	255	252	255	260	242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过剩产能）	71	74	71	66	84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22%	23%	22%	20%	26%

注：（1）韩国苯乙烯的产能和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关于全球苯乙烯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苯乙烯的产能维持在 326 万吨，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8 年的 255 万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242 万吨，减少 5.10%。与需求相比，产能处于大量过剩状态，过剩产能由 2018 年的 71 万吨增加至 2022 年的 84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由 22% 增长至 26%。也就是说，这部分相当高比例的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因此韩国具有强大的苯乙烯出口能力。

如上所述，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且唯一保持快速增长的苯乙烯消费市场。在全球其他消费市场需求萎缩且规模有限的背景之下，中国大陆市场无疑对韩国苯乙烯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韩国厂商抢占市场、消化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巨大的过剩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其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 3.1.3 韩国苯乙烯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韩国苯乙烯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韩国苯乙烯总出口量	84	67	77	69	56
苯乙烯总产量	309	271	259	286	250
出口量占总产量比重	27%	25%	30%	24%	22%

注：（1）韩国苯乙烯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关于全球苯乙烯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韩国苯乙烯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乙烯出口数据统计”。

韩国是全球主要的苯乙烯出口国之一，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国家。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苯乙烯出口量占其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26%。最高在 2018 年出口量达 84 万吨，同期占其总产量的比例高达 27%。在全球其他主要消费市场萎缩且受中国大陆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其出口数量出现了明显下滑，2022 年总出口量为 56 万吨，但是其出口占产量比例仍高达 22%。

因此，在韩国苯乙烯出口量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韩国厂商极有可能会重新扩大生产，加大出口力度，将过剩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 3.1.4 韩国苯乙烯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 韩国苯乙烯的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349,131	151,541	183,477	68,946	5,855
变化幅度	-	-56.59%	21.07%	-62.42%	-91.51%
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	1,344	1,001	693	1,147	1,081
变化幅度	-	-25.53%	-30.74%	65.41%	-5.74%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八：中国大陆苯乙烯进口数据统计”。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韩国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下降明显，由 2018 年的 349,131 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5,855 吨，下降了 98.32%。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至 2022 年，出口价格由 1,344 元/吨下降至 1,081 元/吨，总体下降了 19.58%，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的降价程度尤为明显，比上年分别大幅下降了 25.53% 和 30.74%。2022 年，韩国苯乙烯出口价格再度下降 5.74%，而且，如上文所述，韩国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韩国厂商也没有放弃中国大陆市场，频繁采用降价和倾销策略以实现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韩国的苯乙烯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

### 3.1.5 韩国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 (1) 韩国邻近中国大陆，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韩国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韩国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大陆市场将继续成为韩国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韩国的中国大陆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 (2) 韩国熟悉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市场大量倾销，韩国苯乙烯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并且与中国大陆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苯乙烯厂商就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大陆销售。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苯乙烯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大陆出口，加大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 3.2 台湾地区

#### 3.2.1 台湾地区苯乙烯的生产能力

##### 台湾地区苯乙烯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产 能	203	203	203	204	204
产 量	211	201	196	199	185
开工率	104%	99%	97%	98%	91%
闲置产能	-8	2	7	5	19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	1%	3%	2%	9%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关于全球苯乙烯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台湾地区是全球主要的苯乙烯生产地区之一，具有强大的苯乙烯生产能力。2018年至2022年，台湾地区苯乙烯的产能维持在203万吨左右。但是同期台湾地区苯乙烯产量和开工率下降明显，由2018年的超负荷开工年产211万吨、开工率104%，下降至2022年的产量185万吨，开工率91%，产量累计下降12.32%，开工率累计下降13个百分点。台湾地区苯乙烯已经从超负荷8万吨生产到拥有19万吨闲置产能，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已达9%。

因此，如果终止对台湾地区苯乙烯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苯乙烯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其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 3.2.2 台湾地区苯乙烯的出口能力

台湾地区苯乙烯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产 能	203	203	203	204	204
需求量	188	189	186	207	17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15	14	17	-3	31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7%	7%	8%	-1%	15%

注：（1）台湾地区苯乙烯的产能和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关于全球苯乙烯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台湾地区苯乙烯的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8 年的 188 万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173 万吨，累计下降 7.98%。与巨大的产能相比，市场严重供过于求，2022 年过剩产能高达 31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 15%。也就是说，这部分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因此台湾地区具有强大的苯乙烯出口能力。

如上所述，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且唯一保持快速增长的苯乙烯消费市场。在全球其他消费市场需求萎缩且规模有限的背景之下，中国大陆市场无疑对台湾地区苯乙烯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台湾地区厂商抢占市场、消化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的过剩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其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 3.2.3 台湾地区苯乙烯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台湾地区苯乙烯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台湾地区苯乙烯总出口量	54	41	44	36	37
苯乙烯总产量	211	201	196	199	185
出口量占总产量比重	26%	20%	22%	18%	20%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38	38	36	27	19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 占总出口量比例	71%	93%	81%	74%	52%

注：（1）台湾地区苯乙烯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关于全球苯乙烯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台湾地区苯乙烯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乙烯出口数据

统计”。

台湾地区是全球主要的苯乙烯出口地区之一，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实施典型出口导向策略。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台湾地区苯乙烯出口量占其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21%。最高在 2018 年出口量达 211 万吨，同期占总产量的比例高达 26%。在全球其他主要消费市场萎缩且受中国大陆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其出口数量出现了明显下滑，2022 年总出口量为 185 万吨，比 2018 年下降了 26 万吨，降幅 12.32%，总出口占产量比例有所下降，但仍高达 20%。

2018 年至 2022 年，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75%，中国大陆始终是台湾地区苯乙烯的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即使受到中国大陆的反倾销措施制约，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量从 2018 年的 38 万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19 万吨，但 2022 年对中国大陆出口占当年总出口量的比例仍高达 52%。可以看出中国大陆市场对台湾地区苯乙烯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台湾地区厂商最为重要且不容放弃的海外目标市场。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台湾地区厂商极有可能会扩大生产，加大倾销出口力度，将过剩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 3.2.4 台湾地区苯乙烯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 台湾地区苯乙烯的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384,175	382,462	355,987	265,400	192,700
变化幅度	-	-0.45%	-6.92%	-25.45%	-27.39%
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	1,331	970	714	1,132	1,205
变化幅度	-	-27.14%	-26.40%	58.62%	6.46%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中国大陆苯乙烯进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台湾地区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2022 年比 2018 年，出口数量减少了 49.84%。尽管如此，台湾地区仍是中国大陆第二大的苯乙烯进口来源地，是台湾地区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台湾地区苯乙烯厂商在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8 年的 1311 元/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1205 元/吨，总体下降了 9.46%。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出口价格连续两年大幅下降，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27.14%和 26.40%。而且，如上文所述，台湾地区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中国大陆市场仍然是台湾地区最重要且不容放弃的出口市场，连续通过大幅降价的方式维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苯乙烯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

### **3.2.5 台湾地区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 **(1) 台湾地区邻近中国大陆，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台湾地区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台湾地区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大陆市场将继续成为台湾地区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台湾地区的中国大陆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 **(2) 台湾地区熟悉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市场大量倾销，台湾地区苯乙烯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并且与中国大陆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台湾地区苯乙烯厂商就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大陆倾销，即使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也试图重新抢占或维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苯乙烯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大陆出口，加大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 3.3 美国

#### 3.3.1 美国苯乙烯的生产能力

##### 美国苯乙烯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产 能	499	499	499	499	499
产 量	421	468	444	397	344
开工率	84%	94%	89%	80%	69%
闲置产能	78	31	55	102	155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16%	6%	11%	20%	31%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关于全球苯乙烯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美国是全球除中国以外最大的苯乙烯生产国，具有强大的苯乙烯生产能力。2018年至2022年，美国苯乙烯的年产能维持在499万吨。但是，美国苯乙烯的开工率偏低且呈明显下降趋势，由2018年的84%下降至2022年的69%。相应地，闲置产能由2018年的78万吨增至2022年的155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也由2018年的16%升至2022年的31%。

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苯乙烯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美国苯乙烯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其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 3.3.2 美国苯乙烯的出口能力

##### 美国苯乙烯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美国产能	499	499	499	499	499
美国需求量	304	284	259	270	254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195	215	240	229	245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39%	43%	48%	46%	49%
中国大陆需求量	1,081	1,179	1,260	1,346	1,358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中国大陆需求量的比例	18%	18%	19%	17%	18%
-------------------------	-----	-----	-----	-----	-----

注：（1）美国苯乙烯的产能和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关于全球苯乙烯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苯乙烯的需求量由 304 万吨下降至 254 万吨，降幅高达 16.45%。美国的需求量与 499 万吨的巨大产能相比，处于严重产能过剩的状态，过剩产能由 2018 年的 195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245 万吨，大幅增长 25.64%。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39% 增长至 2022 年的 49%。也就是说，这部分极高比例的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因此美国具有强大的苯乙烯出口能力。

而且，由于美国具有除中国大陆以外全球最高的产能，其过剩产能不仅比例高，而且总量巨大，年均 225 万吨的过剩产能占中国大陆需求量平均比例高达 18%，其过剩产能相对中国大陆市场体量构成巨大威胁。如上所述，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且唯一保持快速增长的苯乙烯消费市场。在全球其他消费市场需求萎缩且规模有限的背景之下，中国大陆市场无疑对美国苯乙烯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美国厂商抢占市场、消化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如果终止对美国苯乙烯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巨大的过剩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很可能再度对中国大陆市场倾销出口。

### 3.3.3 美国苯乙烯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美国苯乙烯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美国苯乙烯总出口量	182	239	242	175	130
苯乙烯总产量	421	468	444	397	344
出口量占总产量比重	43%	51%	55%	44%	38%

注：（1）美国苯乙烯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关于全球苯乙烯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美国苯乙烯出口数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乙烯出口数据统计”。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美国苯乙烯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国家。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苯乙烯出口量占其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47%。这说明对外出口是美国消化苯乙烯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在全球其他主要消费市场萎缩且受中国大陆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2018 年以来美国苯乙烯总出口数量出现了下滑，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有所下降，从 2018 年的 43% 下降到 2022 年的 38%，但仍处于极高水平。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需求量全球第一的中国大陆市场是其必争之地，美国厂商极有可能会扩大生产，将过剩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



大陆市场，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再度发生。

### 3.3.4 美国苯乙烯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 美国苯乙烯的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133,169	54,305	4,786	5,024	0.015
变化幅度	-	-59.22%	-91.19%	4.96%	-100.00%
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	1,311	1,037	918	928	-
变化幅度	-	-20.88%	-11.45%	1.02%	-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中国大陆苯乙烯进口数据统计”。

苯乙烯原审损害调查期的 2013 至 2016 年，美国苯乙烯对中国大陆年均出口量高达 28 万吨，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为 7.76%；倾销幅度高达 13.7%-13.9%，为原审案件三个被调查国家（地区）中倾销幅度最高的国家。中国大陆市场是美国苯乙烯重要的出口市场。

然而，受反倾销措施的持续制约，美国苯乙烯的对华出口数量大幅减少，2020 年以来基本上停止了其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出口，这也是美国苯乙烯闲置产能增加以及总出口数量下降的重要原因。

反倾销措施实施前后的数据对比充分表明，倾销是美国苯乙烯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大陆市场的主要手段，如果不通过低价倾销，美国苯乙烯无法保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苯乙烯的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苯乙烯大量的过剩和闲置产能，并重新获得在中国大陆市场份额，美国可能再度以低价或倾销价格向中国大陆大量出口苯乙烯，其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会再度发生。

### 3.3.5 美国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市场大量倾销，美国苯乙烯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并且美国苯乙烯厂商有多个关联企业在中国大陆投资建厂，与中国大陆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苯乙烯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大陆出口，加大了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五)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在反倾销原审案件存在倾销的历史，韩国和台湾地区和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仍然继续存在倾销，而美国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且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厂商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等事实表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2、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且唯一保持快速增长的苯乙烯消费市场，需求量由 2018 年的 1,081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1,358 万吨，大幅增长了 25.62%，占全球需求量比重亦由 37%增长至 44%。相比之下，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各个区域需求量总体萎缩，且市场规模与中国大陆市场相去甚远。因此，中国大陆市场是三国（地区）苯乙烯厂商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中国大陆市场对三国（地区）苯乙烯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 3、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是全球苯乙烯的主要生产国家（地区），具有强大的苯乙烯生产能力。但是，三国（地区）苯乙烯都严重供大于需，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
- 4、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是全球主要的苯乙烯出口国家（地区），具有较强的出口能力，对外出口是消化各自苯乙烯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中国大陆是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不容放弃的重要目标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三国（地区）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三国（地区）厂商极有可能会扩大生产，将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或再度发生；
- 5、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尤其是，三国（地区）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并且与中国大陆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可利用这些市场竞争优势，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大陆出口业务，加大了其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申请调查产

品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应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可合理预见期间内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产品用途、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二者之间直接竞争并且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可合理预见期间内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对中国大陆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 （二）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的状况

####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受倾销进口影响，中国大陆产业被迫不断降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损害调查期内，虽然中国大陆需求充分且明显增长，但中国大陆产业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库存、开工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均为恶化趋势，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盈利能力不断下降，中国大陆产业面临着巨大的经营压力，受到了实质损害。”

####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恢复和发展状况

鉴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 家企业为中国大陆苯乙烯主要的生产企业，其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的总体情况，本申请书在分析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状况时，有关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上述 11 家中国大陆苯乙烯生产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申请人申请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案损害调查期。通过对该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如产能、产量、内销量、内销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特别是在 2022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多项经济指标出现大幅恶化，产量、开工率、劳动生产率、市场份额、现金净流量下降明显，经营效益在 2022 年迅速恶化，由此前四年的盈利转为亏损，投资收益转为负收益。中国大陆产业期间新扩建了多条生产线，面临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 2.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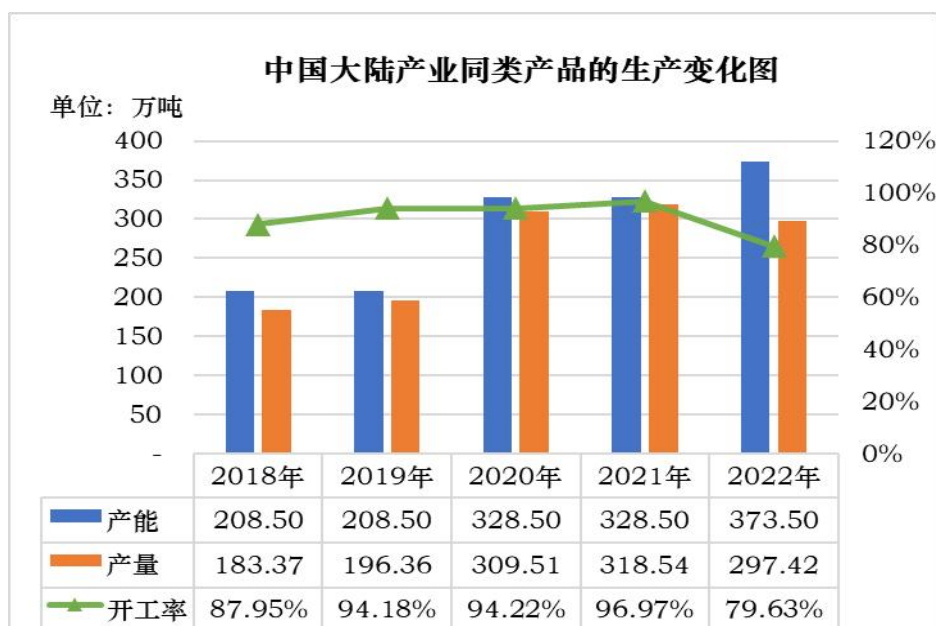
### 中国大陆产业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产量	产能	开工率	产量变化	产能变化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8 年	1,833,663	2,085,000	87.95%	-	-	-
2019 年	1,963,557	2,085,000	94.18%	7.08%	0.00%	6.23
2020 年	3,095,149	3,285,000	94.22%	57.63%	57.55%	0.05
2021 年	3,185,414	3,285,000	96.97%	2.92%	0.00%	2.75
2022 年	2,974,223	3,735,000	79.63%	-6.63%	13.70%	-17.34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中国大陆相关生产企业的财务数据”；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中国大陆产业通过新扩建生产线扩大了生产规模，同类产品的产能呈增长趋势，由2018年的208.50万吨增长至2022年的373.50万吨，累计增长79.14%。

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呈先增后降、总体增长趋势，由2018年的183.37万吨增长至2021年的318.54万吨，但是在最后一年2022年下降至297.42万吨。2022年产量比上年同比下降6.63%，比2018年累计增长62.20%。

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呈先增后降、总体下降趋势。由2018年的87.95%上升至2021年的96.97%，但是在2022年大幅下降至79.63%。2022年开工率比上年大幅下降17.34个百分点，比2018年总体下降8.31个百分点。

## 2.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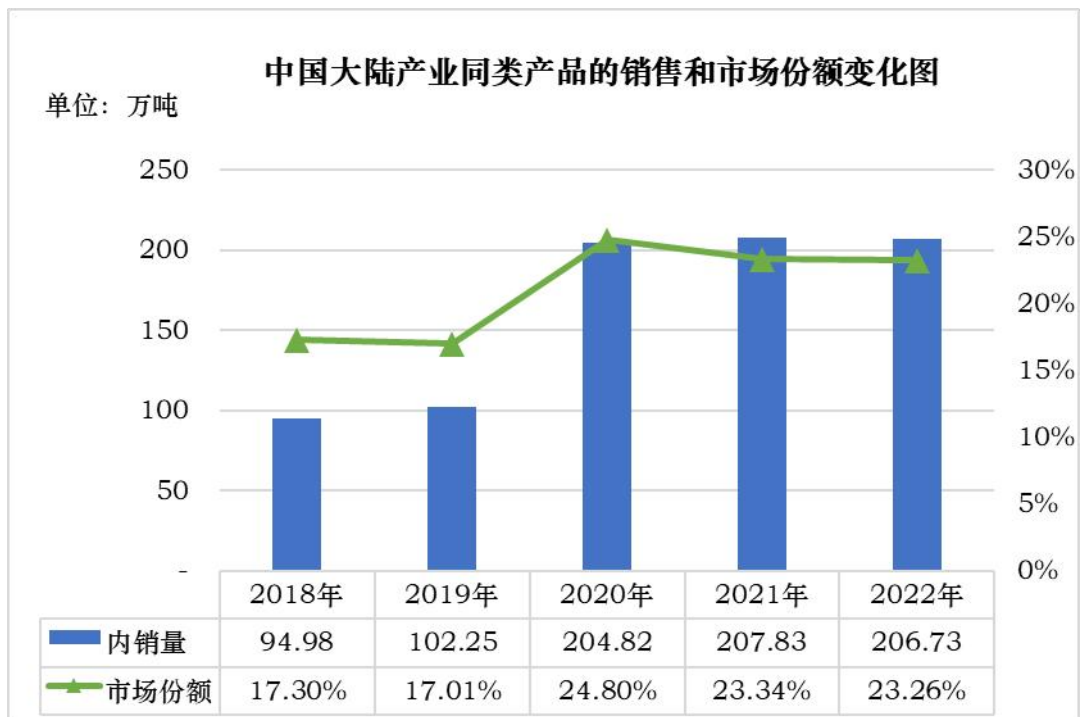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内销量	市场份额	内销量变化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8年	949,761	17.30%	-	
2019年	1,022,535	17.01%	7.66%	-0.29
2020年	2,048,160	24.80%	100.30%	7.79
2021年	2,078,280	23.34%	1.47%	-1.46
2022年	2,067,346	23.26%	-0.53%	-0.09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中国大陆相关生产企业的财务数据”；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总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呈总体增长趋势，由2018年的94.98万吨增长至2022年的206.73万吨，期间累计增长117.67%。

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8年的17.30%增长至2022年的23.26%，累计增加5.96个百分点。市场份额主要是在2020年出现了较大增长，由上年的17.01%增长至24.80%，增长7.79个百分点，此后两年连续小幅下降，2021年和2022年市场份额分别为23.34%和23.26%，分别比上年下降1.46个百分点和0.0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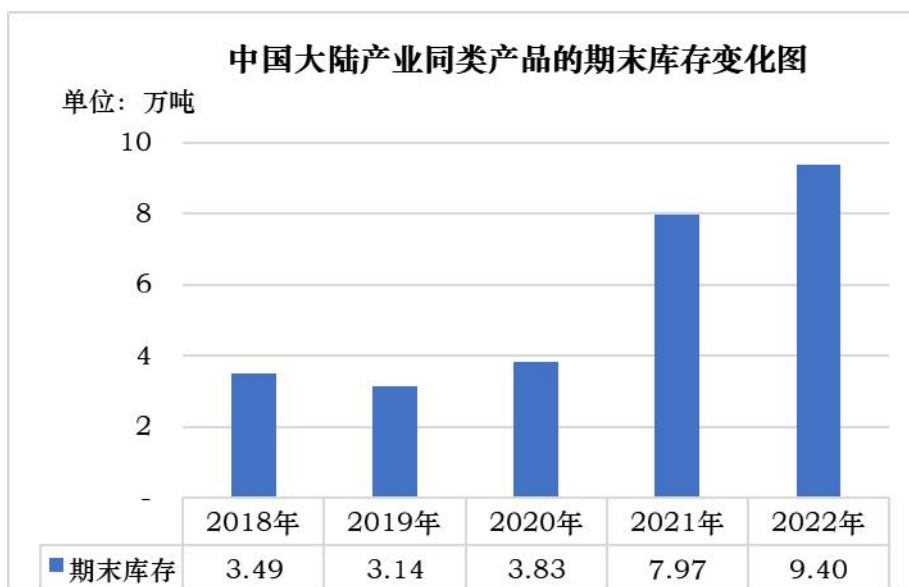
### 2.3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量	变化幅度
2018年	34,940	-
2019年	31,406	-10.11%
2020年	38,307	21.97%
2021年	79,745	108.18%
2022年	93,965	17.83%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中国大陆相关生产企业的财务数据”。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由2018年的3.49万吨增长至2022年9.40万吨，累计大幅增168.93%。但是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重仅1-3%之间，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 2.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8年	8,455,335,779	-
2019年	7,216,695,617	-14.65%
2020年	10,658,321,988	47.69%
2021年	16,122,500,765	51.27%
2022年	16,779,546,571	4.08%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中国大陆相关生产企业的财务数据”。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由2018年的84.55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167.80亿元，累计增长98.45%。

## 2.5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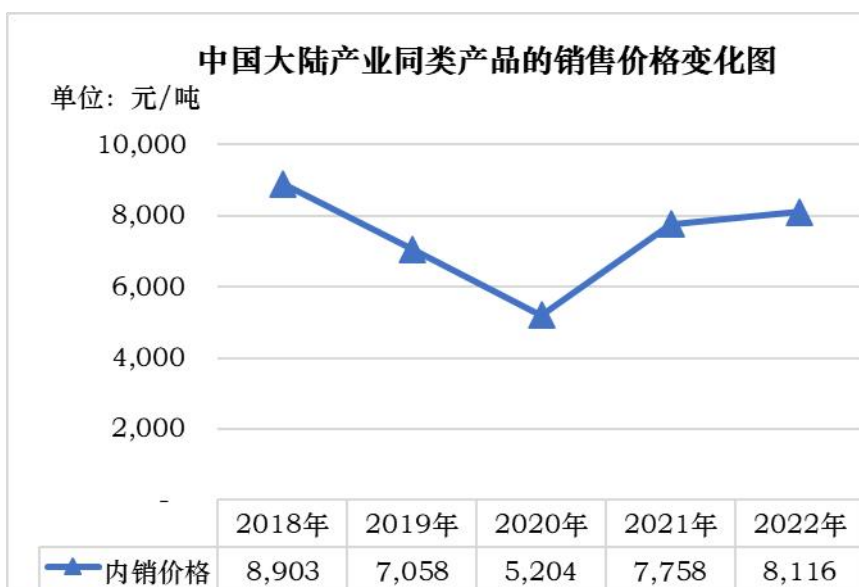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8年	8,903	-
2019年	7,058	-20.72%
2020年	5,204	-26.27%
2021年	7,758	49.07%
2022年	8,116	4.63%

注：（1）数据来源请“附件十一：中国大陆相关生产企业的财务数据”；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的趋势，内销价格由2018年的8,903元/吨下降至2022年的8,116元/吨，总体下降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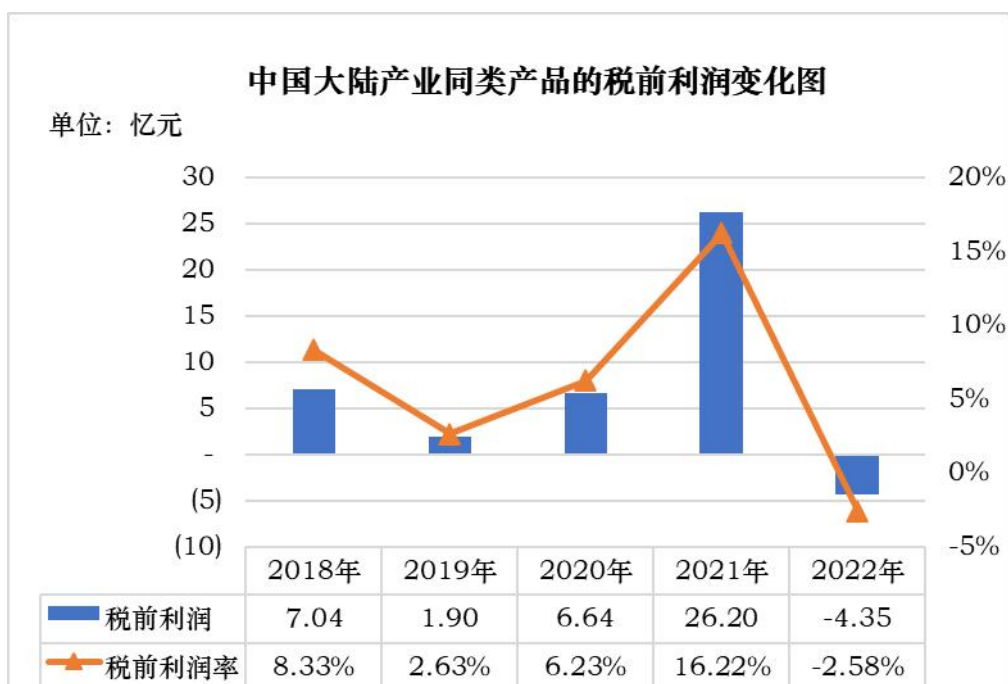
## 2.6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率	税前利润变化幅度	税前利润率增减百分点
2018年	704,198,178	8.33%	-	-
2019年	189,778,045	2.63%	-73.05%	-5.70%
2020年	664,325,361	6.23%	250.05%	3.60%
2021年	2,619,906,948	16.22%	294.37%	9.99%
2022年	-434,639,606	-2.58%	-116.59%	-18.80%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一：中国大陆相关生产企业的财务数据”。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整体大幅好转并维持盈利状态。但是在反倾销措施期末的 2022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效益迅速恶化，由此前的盈利转为亏损 4.35 亿元。2022 年税前利润率为负的 2.58%，比上年大幅减少 18.80 个百分点，比 2018 年整体下降 10.91 个百分点。

## 2.7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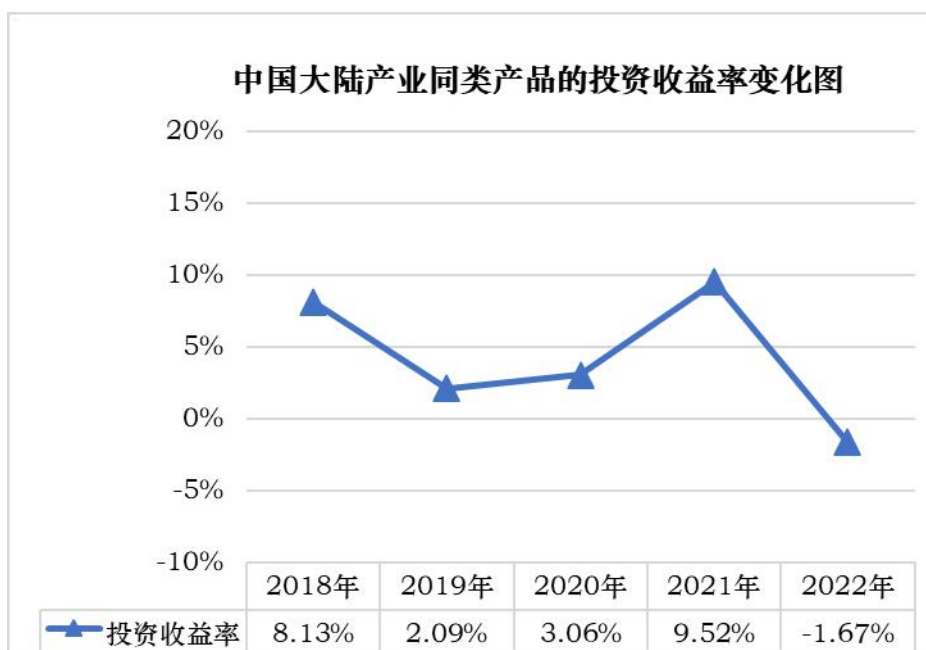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增减百分点
2018 年	8,659,997,079	704,198,178	8.13%	-
2019 年	9,067,973,809	189,778,045	2.09%	-6.04
2020 年	21,726,189,665	664,325,361	3.06%	0.96
2021 年	27,530,072,845	2,619,906,948	9.52%	6.46
2022 年	26,096,725,238	-434,639,606	-1.67%	-11.18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一：中国大陆相关生产企业的财务数据”；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变化趋势与税前利润基本一致，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维持正向投资收益，但在 2022 年出现迅速恶化，投资收益率转为负的 1.67%，比上年大幅下降 11.18 个百分点，比 2018 年整体下降 9.80 个百分点。

## 2.8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8 年	496,904,937	-
2019 年	418,452,754	-15.79%
2020 年	1,915,348,890	357.72%
2021 年	2,943,376,927	53.67%
2022 年	468,922,673	-84.07%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一：中国大陆相关生产企业的财务数据”。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整体大幅增长，由净流入 4.97 亿元增长至 29.43 亿元；2022 年现金流入出现大幅减少，仅流入 4.69 亿元，比上年大幅下降 84.07%，比 2018 年下降 5.63%。

## 2.9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期间	苯乙烯员工总人数	苯乙烯人均工资	员工人数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变化幅度
2018 年	927	116,985	-	-
2019 年	911	132,063	-1.73%	12.89%
2020 年	978	140,896	7.35%	6.69%
2021 年	1,056	153,211	7.98%	8.74%
2022 年	1,185	155,186	12.22%	1.29%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中国大陆相关生产企业的财务数据”。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规模的增长创造了更多的就业岗位，就业人数由 2018 年的 927 人增长至 2022 年的 1185 人，累计增幅 27.83%。

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人均工资由 2018 年的 11.70 万元/人增长至 2022 年的 15.52 万元/人，累计增幅 32.66%。

## 2.10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产量	员工总人数	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变化幅度
2018年	1,833,663	927	1,978	-
2019年	1,963,557	911	2,155	8.96%
2020年	3,095,149	978	3,165	46.83%
2021年	3,185,414	1,056	3,016	-4.69%
2022年	2,974,223	1,185	2,510	-16.79%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中国大陆相关生产企业的财务数据”；

（2）劳动生产率=产量/员工总人数。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产量增长的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先升后降，总体增长趋势，总体由2018年的1978吨/人增长至2022年2510吨/人，累计增幅26.89%。其中2019年和2020年分别比上年增长8.96%和46.83%，但是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半期2021年和2022年，劳动生产率出现连续下滑，分别比上年下降4.69%和16.79%。

###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内销量、内销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不同程度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特别是在2022年，多项经济指标出现大幅恶化，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在2018年至2021年持续增长，但是2022年产量下降明显，同比上年降幅高达6.63%。

第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在2018至2021年连续增长，但是在最后一年2022年开工率仅为79.63%，比上年大幅下降17.34个百分点，比2018年总体下降8.31个百分点。目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仍处于偏低水平。

第三，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在 2021 年和 2022 年连续两年出现下降，分别比上年下降 1.46 个百分点和 0.09 个百分点。

第四，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总体下降的趋势，由 2018 年的 8,903 元/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8,116 元/吨，总体下降 8.83%，挤压了同类产品的利润空间。

第五，2022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效益迅速恶化，由此前四年的盈利转为亏损 4.35 亿元，税前利润率为负的 2.58%，比上年减少 18.80 个百分点，比 2018 年整体下降 10.91 个百分点。

第六，受 2022 年税前利润的不利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在 2022 年转为负收益，比 2018 年累计下降 9.80 个百分点。

第七，2022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现金流入出现大幅减少，比上年下降 84.07%，比 2018 年累计下降 5.63%。

第八，2021 年和 2022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出现连续下滑，分别比上年下降 4.69%和 16.79%。

第九，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为顺应市场需求，中国大陆产业新扩建了多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是，中国大陆产业因此也面临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中国大陆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中国大陆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三国（地区）苯乙烯合计需求量分别为 747万吨、725 万吨、700 万吨、737 万吨和 669 万吨，然而，三国（地区）的苯乙烯产能高达 1028-1029 万吨，导致过剩产能在这五年内分别高达 281 万吨、303 万吨、328 万吨、292 万吨和 360 万吨，占总产能的

比例高达 30%，这些过剩产能都需要依赖出口消化。

2018 年至 2022 年，三国（地区）苯乙烯合计产量分别为 941 万吨、940 万吨、899 万吨、882 万吨和 779 万吨，合计闲置产能分别为 87 万吨、88 万吨、129 万吨、147 万吨和 250 万吨，闲置产能占三国（地区）总产能的年均比例为 14%。

而且，三国（地区）的苯乙烯过剩产能占同期中国大陆需求量年均比例高达 25%，闲置产能占同期中国大陆需求量的年均比例达 11%，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相对中国大陆市场体量构成巨大威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很可能将其大量的苯乙烯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大陆市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如上文所述，三国（地区）苯乙烯均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境外市场依赖程度高，对外出口是其消化苯乙烯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三国（地区）苯乙烯的合计出口量分别为 320 万吨、347 万吨、363 万吨、280 万吨和 223 万吨，占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34%、37%、40%、32%、29%，年均比例高达 35%，三国（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中国大陆市场仍然是其苯乙烯出口无法放弃目标市场。

在三国（地区）苯乙烯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急需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其巨大过剩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三国（地区）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其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 3、中国大陆市场的吸引力

从全球的需求情况来看，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全球苯乙烯的需求量总体呈缓和增长趋势，由 2018 年的 2,926 万吨增至 2022 年的 3,078 万吨，总体增长了 5.19%。

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苯乙烯消费市场，且需求量持续大幅增长。由 2018 年的 1,081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1,358 万吨，大幅增长了 25.62%，占全球需求量比重亦由 37% 增长至 44%。

相比之下，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各个消费市场需求量总体萎缩，由 1,845 万吨下降至 1,720 万吨，降幅 6.78%。而且，其他区域市场的消费规模均远小于中国大陆市场，其中最大的欧洲市场 2022 年占全球的需求比重也仅有 17%，不足中国大陆市场的一半。

因此，相比其他消费市场需求萎缩且规模有限，中国大陆市场不仅需求规模最大，远超其他地区，并且是唯一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消费市场，对于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乙烯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大陆市场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乙烯厂商不容放弃的重要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 4、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尤其是，三国（地区）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并且与中国大陆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大陆出口业务，加大了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三国（地区）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的变化趋势。三国（地区）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26.20%和 27.99%，2022 年和 2022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59.75%和 6.13%，2018 年至 2022 年累计下降 9.89%。

鉴于韩国和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继续存在倾销，仍在通过大幅降价手段对中国大陆市场出口苯乙烯产品，以及美国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如果终止目前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的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继续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

而且，如上文所述，三国（地区）苯乙烯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三国（地区）消化苯乙烯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大陆市场又是三国（地区）苯乙烯重



要或者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苯乙烯大量的过剩产能，三国（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陆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并无明显优势，产品同质化率很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唯一或主要手段。鉴于中国大陆产业已经在中国大陆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继续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大陆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厂商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能会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 2、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具有明显的关联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1）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美元/吨)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变化幅度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元/吨)	同类产品价格变化幅度
2018年	1,333	-	8,903	-
2019年	984	-26.20%	7,058	-20.72%
2020年	709	-27.99%	5,204	-26.27%
2021年	1,132	59.75%	7,758	49.07%
2022年	1,201	6.13%	8,116	4.63%
2022年比2018年		-9.89%		-8.83%

注：（1）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数据请参见“附件八：中国大陆苯乙烯进口数据统计”；

（2）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一：中国大陆相关生产企业的财务数据”。

目前，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主要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制约。但是，中国大陆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不公平进口行为的进一步冲击和影响。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

保持一致，总体呈下降趋势，并且，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在 2019 年、2022 年的降幅以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整体降幅均大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降幅。2019 年，申请调查产品价格比上年下降 26.20%，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比上年下降 20.72%；2020 年，申请调查产品价格比上年下降 27.99%，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比上年下降 26.27%；2022 年比 2018 年，申请调查产品价格总体 9.89%，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比上年下降 8.83%。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具有明显的关联性。

## 2.2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将很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压低或抑制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2）

单位：美元/吨；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CIF 美元进口价格	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未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同类产品内销人民币价格	价格差额（含反倾销税）	价格差额（不含反倾销税）
2018 年	韩国	1,344	9,617	9,030	8,903	714	127
2019 年	韩国	1,001	7,463	7,007	7,058	405	-50
2020 年	韩国	693	5,166	4,850	5,204	-38	-353
2021 年	韩国	1,147	7,983	7,494	7,758	225	-263
2022 年	韩国	1,081	7,832	7,352	8,116	-285	-764
2018 年	台湾地区	1,331	9,309	8,975	8,903	406	72
2019 年	台湾地区	970	7,075	6,821	7,058	17	-237
2020 年	台湾地区	714	5,209	5,022	5,204	5	-182
2021 年	台湾地区	1,132	7,725	7,448	7,758	-32	-310
2022 年	台湾地区	1,205	8,568	8,260	8,116	451	144
2018 年	美国	1,311	10,046	8,841	8,903	1,144	-61
2019 年	美国	1,037	8,291	7,297	7,058	1,233	239
2020 年	美国	918	7,344	6,464	5,204	2,141	1,260
2021 年	美国	928	6,937	6,105	7,758	-820	-1,652
2022 年	美国	-	-	-	-	-	-
<b>2018 年</b>	<b>三国（地区）平均</b>	<b>1,333</b>	<b>9,546</b>	<b>8,976</b>	<b>8,903</b>	<b>644</b>	<b>74</b>
<b>2019 年</b>	<b>三国（地区）平均</b>	<b>984</b>	<b>7,287</b>	<b>6,913</b>	<b>7,058</b>	<b>229</b>	<b>-145</b>
<b>2020 年</b>	<b>三国（地区）平均</b>	<b>709</b>	<b>5,213</b>	<b>4,977</b>	<b>5,204</b>	<b>9</b>	<b>-227</b>
<b>2021 年</b>	<b>三国（地区）平均</b>	<b>1,132</b>	<b>7,766</b>	<b>7,438</b>	<b>7,758</b>	<b>8</b>	<b>-320</b>
<b>2022 年</b>	<b>三国（地区）平均</b>	<b>1,201</b>	<b>8,546</b>	<b>8,233</b>	<b>8,116</b>	<b>430</b>	<b>117</b>

注：（1）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八：中国大陆苯乙烯进口数据统计”。

（2）未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反倾销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3) 2018 年至 2022 年，韩国进口苯乙烯产品适用中韩协定税率，分别为 1.6%、1.5%、1.4%、1.3%和 1.2%；2018 年至 2022 年，台湾地区和美国进口苯乙烯产品均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 2%。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8 年—2022 年版”；

计算人民币进口价格采用的反倾销税率为三国（地区）适用反倾销税单独税率公司的平均税率，韩国 5 家单独税率的公司的平均税率为 6.6%，台湾地区 1 家单独税率的公司税率为 3.8%；美国 4 家单独税率的公司的平均税率为 13.9%；

2018 年至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 6.612、6.897、6.900、6.451、6.72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二：汇率统计”。

(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加权平均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一：中国大陆相关生产企业的财务数据”。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和中國大陸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

在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2020 年和 2022 年，韩国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仍然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2021 年，台湾地区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仍然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2020 年和 2021 年，三国（地区）加权平均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基本持平。

但是，在不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2019 年至 2022 年，韩国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连续四年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2019 年至 2021 年，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连续三年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2018 年、2021 年，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均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2019 年至 2021 年，三国（地区）加权平均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连续三年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也就是说，即使受到反倾销税的制约，三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仍然在多个年份出现了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削减。如果没有反倾销税，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在大部分期间连续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见，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主要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制约。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将极有可能大幅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对中國大陸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在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中国大陆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而被迫降低价格与之进行竞争，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很可能大幅下降。届时，申请调查产品将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造成进一步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中国大陆产业将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

#### **（五）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

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内销量、内销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特别是在 2022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多项经济指标出现大幅恶化，产量、开工率、劳动生产率、市场份额、现金净流量下降明显，经营效益在 2022 年迅速恶化，由此前四年的盈利转为亏损，投资收益转为负收益。中国大陆产业期间新扩建了多条生产线，面临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压低和价格抑制，中国大陆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由于市场受到挤占，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市场份额将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销售收入可能大幅减少，亏损进一步加剧，现金净流量进一步减少，近年来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

####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内销量、内销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 2、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特别是在 2022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多项经济指标出现大幅恶化，产量、开工率、劳动生产率市场份额、现金净流量下降明显，经营效益在 2022 年迅速恶化，由此前四年的盈利转为亏损，投资收益转为负收益。中国大陆产业期间新扩建了多条生产线，面临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 3、证据显示，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厂商拥有大量的苯乙烯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三国（地区）消化苯乙烯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大陆市场又是三国（地区）苯乙烯重要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苯乙烯大量的过剩产能，三国（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陆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4、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压低和价格抑制。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为了维持生产稳定和维持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5、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下降，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下降进而导致销售收入减少，亏损进一步加剧，现金净流量进一步减少，而近年来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六、公共利益考量

### （一）对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维护苯乙烯产业的安全，符合公共利益。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苯乙烯产品在中国大陆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大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对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对恢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维护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的合法权益和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申请书的大量证据资料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苯乙烯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三国（地区）的苯乙烯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由于苯乙烯装置具有投资额巨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将可能在无法在盈利的状况下运行和发展，中国大陆企业近年来为新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回收。因此，继续对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继续保护产业稳定和安全，符合公共利益。

## **（二）对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对环境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积极响应各项环保政策要求，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高企业的环保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并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了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努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在环境保护方面，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对废水、废气、危废和固废等三废进行规范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括号内的信息为相关企业采取的具体环保措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

在节能降碳方面，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采取了多项措施积极降低能耗和双碳排放，苯乙烯的能耗整体呈下降趋势，能耗普遍低于相关政策限额指标，与实现“双碳”目标是一致的。节能降碳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括号内的信息为相关企业采取的具体节能降碳措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

从上述环保举措可以看出，在环境保护和推动“双碳”目标方面，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已经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以确保其三废排放达标并符合国家能耗指标。因此，对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对环境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 **（三）对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对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苯乙烯是一种重要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关系到下游可发性聚苯乙烯（EPS）、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热塑性弹性体（SBS）、丁苯橡胶（SBR）、丁苯胶乳（SBL）等产业的配套发展。下游制品在电子电器、仪器仪表、汽车制造、家电、玩具、建材工业等诸多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与国家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息息相关。

苯乙烯产业与下游产业是一种相互依存，共荣共衰的关系。只有上游产业得到健康稳定的发展，对于下游行业来说才意味着坚实的原料供应保障。从质量上看，中国大陆苯乙烯的质量与进口产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完全能够相互替代，并满足不同的下游市场需求。从数量上看，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完全可以为下游提供稳定充足的原材料保障。

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不但不会对下游产业造成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上下产业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等。反倾销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中国大陆苯乙烯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只有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苯乙烯上下游产业才能基于苯乙烯市场的正常竞争获得根本利益。

### **（四）小结**

苯乙烯是一种重要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关系到多种下游重要产业的配套发展，对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维护苯乙烯产业供应链的稳定和产业的安全。环保方面，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确保三废达标排放，能耗整体呈下降趋势，低于相关政策限额指标，与环保政策和实现“双碳”目标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上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不会对环境保护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共利益。

## **七、结论和请求**

###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比

较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三国（地区）的进口苯乙烯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苯乙烯按照商务部 2018 年第 43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相关生产企业的单家财务数据，鉴于涉及商业秘密，在申请书附件做了保密处理。但是，对于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相关生产企业的整体情况，已在申请书公开文本中通过合计数据或加权平均数据、变化幅度、图表以及具体文字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披露。

第二，对于公开版涉及的其他保密信息，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信息，以文字描述或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三：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四：中国大陆苯乙烯生产企业名单
- 附件五：关于中国大陆苯乙烯关联生产企业的说明
- 附件六：关于全球苯乙烯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8年—2022年版
- 附件八：中国大陆苯乙烯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九：世界银行集团的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的报告
- 附件十：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乙烯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一：中国大陆相关生产企业的财务数据
- 附件十二：汇率统计